

确认书

江门市商务局：

接江门市商务局委托，根据《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利用外资奖励项目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申请外资奖励项目补贴的企业：吉宝数据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、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2 家企业”）提供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审核报告。

为配合江门市商务局做好资金划拨计划，我们先将审核结果递交贵局。

经审核 2 家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，我们认为，2 家企业 2022 年度申报的“利用外资奖励”项目符合《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利用外资奖励项目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合规。

我们建议：

(1) 吉宝数据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按 2021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金额人民币 307,800,000.00 元和新加坡元 4,200,000.00 元（其中新加坡元对应的 2021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金额美元 3,069,646 元），计算奖励资金基数人民币 327,603,821.17 元（ $307,800,000 + 3,069,646 \times 6.4515$ ）的 2%向商务部门申请“外资新项目奖励” 人民币 6,552,076.42 元。

(2) 摩尔科技公司按 2021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金额人民币 340,000,000.00 元的 2%向商务部门申请“外资新项目奖励” 人民币 6,800,000.00 元。

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8 日

